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71號

抗　告　人　林超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乾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黃壽美子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瓊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新臺幣（下同）70萬元之低價，將門牌號碼臺中市○里區○○○路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出售予第三人即相對人董事林信惠，卻又以每月租金20萬元向林信惠承租系爭建物，係屬關係人交易，且顯不合交易常規。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林黃壽美子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50966號侵占案件中自承其會請其媳婦將資金從其個人帳戶轉至相對人帳戶，或從相對人帳戶轉至其個人帳戶，則相對人之財務報表應有多筆股東往來之紀錄，卻均無相關記載，是相對人所製作之財務報表真實性自有疑義，應就原始憑證進行查核。另林信惠與第三人陳雅文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設立乾億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乾億興公司），各持有50%之股份，與相對人所營項目高度重疊，且相對人於111、112年度均無盈餘分派，應由檢查人查明乾億興公司與相對人有無異常交易情形。又依相對人114年度營業報告書，相對人於114年因薪資費用較11

3年增加157萬1,476元，導致相對人114年營業支出增加98萬578元，然相對人並未揭露114年薪資費用增加之原因及相關資料。又相對人未揭露公司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所製作資產負債表（下合稱系爭資產負債表）其中「其他應付款」、「預付設備款」、「其他預付款」、「暫付款」科目之憑證、傳票，自應選派檢查人予以檢查。再者，相對人111年度第3次董事會討論事項說明欄第（一）點記載公司現有廠房、辦公室、倉庫等建築物遭第三人檢舉、涉及違建等情，然竟未向股東揭露遭檢舉及罰鍰之公文、行政救濟文書及罰鍰執行或繳納憑證，自有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之必要等語。

二、相對人未於本院表示意見，惟於原審陳述意見略以：相對人為家族企業，抗告人為林黃壽美子之次子，且抗告人持有之相對人股份，係林黃壽美子於70年間所贈與。而系爭建物經第三人即地政士蔡春祺訪價，評估系爭建物市價為70萬元，最低售價不應低於56萬元，且因林信惠為系爭建物坐落土地即臺中市○里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始由林信惠購買系爭建物。每月租金20萬元部分，除包含系爭建物租金外，尚包含系爭土地之租金，並無高於市價之情形。如抗告人認為相對人董事會之決議有損害相對人利益之情形，自可依法追償，而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又系爭建物修繕款1,315萬3,339元部分，抗告人曾對林黃壽美子、林信惠、陳雅文（下稱林黃壽美子等3人）提出刑事告訴，業經臺中地檢署以111年度偵字第50966號為不起訴處分，認定其等均無侵占、背信等情形，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139號處分書駁回抗告人之再議而確定。至林信惠雖設立乾億興公司，然抗告人僅空言臆測相對人與乾億興公司有異常交易，並聲請檢查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顯係惡意對相對人之經營造成妨礙，實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等語。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係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而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又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是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法院自應依抗告人所檢附之理由、事證及說明，審酌有無必要性。

四、經查：

㈠抗告人主張其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股份3,135股之股東，約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萬股之31.35%，為相對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193頁、卷三第8頁），堪信為真實。是抗告人聲請選派檢查人，程序上核無不合。

㈡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以70萬元之低價，將系爭建物出售予林信惠，卻又以每月租金20萬元向林信惠承租系爭建物，係屬關係人交易，且顯不合交易常規等語。然查：

相對人已於111年度第3次董事會決議將系爭建物以70萬元對外出售，並於111年度第4次董事會揭露買方為林信惠，有上開董事會議事錄附卷可查（見原審卷一第25至27頁、第33至37頁），林信惠雖未於事前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而有違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規定，然就相對人出售系爭建物予林信惠之價額既已確定為70萬元，尚難認有再予以檢查之必要。況相對人雖每月給付林信惠租金20萬元，然相對人已說明該租金除包含系爭建物之租金外，尚包含系爭土地之租金，自不能單以系爭建物之價額為70萬元，遽認系爭土地及建物之租金20萬元有過高之情形，自無予以檢查之必要。

㈢抗告人復主張林黃壽美子於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50966號侵占案件中自承其會請其媳婦將資金從其個人帳戶轉至相對人帳戶，或從相對人帳戶轉至其個人帳戶，則相對人之財務報表應有多筆股東往來之紀錄，卻均無相關記載，是相對人所製作之財務報表真實性自有疑義，應就原始憑證進行查核等語，然查：

縱林黃壽美子於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50966號侵占等案件中自承其會請其媳婦將資金從其個人帳戶轉至相對人帳戶，或從相對人帳戶轉至其個人帳戶等語，惟相對人為家族企業，亦不排除林黃壽美子之個人帳戶與相對人帳戶有互相流用、資金相互流通情形，且包含抗告人在內，相對人股東均為林黃壽美子之直系親屬，彼此間具有高度信任關係，尚難僅憑相對人資金流至林黃壽美子帳戶，即認定相對人不法資金利益輸送，難憑此遽認有何選派檢查人檢查之必要性。

㈣抗告人主張林信惠與陳雅文於111年2月24日設立乾億興公司，各持有50%之股份，與相對人所營項目高度重疊，且相對人於111、112年度均無盈餘分派，應由檢查人查明乾億興公司與相對人有無異常交易情形，然查：

抗告人單以乾億興公司與相對人所營項目高度重疊，且相對人於111、112年度均無盈餘分派，臆測乾億興公司與相對人有異常交易，尚難認抗告人已檢附理由及事證說明此部分有選派檢查人檢查之必要。抗告人固然提出相對人提供第三人記載「貨到收款或請於出貨前將貨款匯至下列帳戶：第一銀行（大里分行）戶名：乾億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訂購單為佐（見本院卷第23、25頁），然亦難憑此認為抗告人已釋明相對人有何可疑之交易或有與公司法相違之情事，也未能檢附相對人業務或財務有何異常之其他相關事證，逕以其主觀臆測推認相對人、林信惠存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本件聲請已不符前開說明。

㈤抗告人主張依相對人114年度營業報告書，相對人於114年因薪資費用較113年增加157萬1,476元，導致相對人114年營業

支出增加98萬578元，然相對人並未揭露114年薪資費用增加之原因及相關資料，自有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之必要等語。然查：

相對人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就「營業支出部分」記載略以：114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1,936萬3,453元，較113年度1,838萬2,875元增加98萬578元，主要原因為人員薪資調升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堪認相對人已就營業支出增加之原因予以釋明，抗告人徒以相對人未揭露各員工薪資清冊等情，主張有檢查之必要，未敘明檢查之原因與必要性，或相對人於前揭項目有不法或不利於公司之情事，而有無法揭露財務之重大疑慮，自難謂抗告為有理由。

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揭露系爭資產負債表其中「其他應付款」、「預付設備款」、「其他預付款、「暫付款」科目之憑證、傳票，自應選派檢查人檢查等語。然抗告人僅以相對人未提供上開科目之憑證、傳票等節，主張有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而未見抗告人具體釋明上情有何不法、不利於公司之疑慮，僅空泛主張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自難認抗告為有理由。

㈦抗告人主張相對人111年度第3次董事會討論事項說明欄第（一）點記載陳公司現有廠房、辦公室、倉庫等建築物遭第三人檢舉、涉及違建等情，然竟未向股東揭露遭檢舉及罰鍰之公文、行政救濟文書及罰鍰執行或繳納憑證，自有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之必要，然查：

相對人固然於111年7月18日所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就「公司現有廠房、辦公室、倉庫等建築物遭第三人檢舉、涉及違建，經111年度第2次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運用調整或處分」、「本公司前述建物除可節省房屋稅支出及避免遭檢舉之困擾外，變現取得現金亦可供本公司因應原物料上漲之準備金使用」等議案提請決議，抗告人為時任董事，於斯時表示意見略以：不認同以訪價方式處理，須以建築師公會等專業機構鑑價，且處分本項資產會影響本公司營運等語（見原

審卷一第25至27頁），然抗告人仍未釋明相對人有何違法之情事，僅單憑相對人未提出遭第三人檢舉之依據主張應選派檢查人，難謂已檢附理由、事證、說明檢查之必要性。

㈧綜上，抗告人所執前揭理由均不可採。原審駁回抗告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聲請本院對相對人選任檢查人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為相對人選任檢查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

法　官　鍾宇嫣

法　官　陳　馥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峻彬

附表：

編號	項目
1	自110年1月起至114年1月止之總分類帳、科目明細分類帳、傳票、會計憑證、薪資清冊、財產目錄。
2	自110年1月起至114年1月止之銀行往來明細（包含存摺紀錄）。
3	倉庫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里區○○○路0號建物，坐落臺中市○里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上）交易案之訪價紀錄、訪價對象、訪得之交易條件、關聯契約文件、匯款紀錄、關聯憑證、交易前之修繕工程關聯交易憑證、租金評估基礎、租賃契約。

4	門牌號碼臺中市○里區○○○路0號建物修繕工程之工程契約、圖說、工項明細、現況圖片、匯款紀錄及關聯憑證。
5	自108年1月起至114年1月止之物料進貨憑證（包含與上游供應商之合約、供應商報價單、採購訂單、進貨憑證等關聯憑證文件）。
6	自108年1月起至114年1月止之銷貨憑證（包含相對人接受之訂單、出貨紀錄、供應合約等關聯憑證文件）、相對人生產紀錄（包括日報表等）。
7	相對人與林黃壽美子間之交易文件及資金往來情形；相對人與林信惠間之交易文件及資金往來情形。
8	相對人自111年起至113年止「其他應付款」科目之憑證。
9	相對人受行政罰鍰之公文、行政救濟文書、罰鍰執行或繳納之憑證。